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FUDE LAW FIRM

大道善行 惟德是辅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 宁辅法意字第 038 号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NINGXIA FUDE LAW FIRM

关于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委托，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发行 2018 年专项债券的相关事宜，根据《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3
声 明	4
正 文	5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5
二、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
三、 募集资金用途	5
（一）资金使用安排	5
（二）募投项目情况	6
（三）项目法人的基本情况	7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8
五、结论性意见	8
签章页	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8)宁辅法意字第 038 号《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自云律师
交通厅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指	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次债券	指	2018 年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段的收费公路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宁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指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宁天华评报【2018】1026 号）
自治区发改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交通厅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书》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交通厅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交通厅提供的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交通厅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三)《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四)《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号)。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经专项审核，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融资主体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主体预期产生的现金流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涉的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一) 资金使用安排

依据交通厅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资金专项用于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的建设。

(二) 募投项目情况

1. 根据交通厅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



界)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S60 西吉至会宁 (宁甘界) 收费公路
建设规模 及技术标准	西吉至会宁 (宁甘界) 公路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 (2015 年-2030 年)》中固原至西吉公路向西连接甘肃会宁的重要路段, 也是固原市通往甘肃会宁最便捷的一条省际出口大通道。本项目作为 S60 公路的西段, 项目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 经吉强镇夏寨村, 沿西吉县南侧山脚处布设, 并行于国道 309 线南侧, 之后路线基本沿西吉至三合公路平行布设, 途经夏家大路村、毛家坪村、震湖乡、三合村, 终点位于李家堡子, 与甘肃省规划的会宁至西吉公路甘肃境内路段相接。项目路线全长 45.95 公里,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路基宽 21.5 米, 项目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等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工程已于 2017 年开工建设, 预计 2020 年建成通车, 工期 3 年, 收费期限 20 年。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多渠道筹措解决。

2. 依据交通厅提供的相关资料, S60 西吉至会宁 (宁甘界) 收费公路项目现取得的批准文件情况如下:

(1) 2016 年 6 月 21 日, 自治区发改委下发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 S60 西吉至会宁 (宁甘界) 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发改审发[2016]96 号), 批复同意建设 S60 西吉至会宁 (宁甘界) 收费公路项目, 并批复了项目建设的工期安排、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情况;

(2)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自治区发改委下发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 S60 西



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初步设计的函》（宁发改审发[2016]176号），对项目的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工程地质、路线、路基路面、桥梁、互通式公文、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概算等内容、实施要求、项目法人单位、工程概算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三）项目法人的基本情况

依据交通厅提供的相关资料，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的项目法人为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00708XN
名称	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郝方伟
开办资金	肆仟零叁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 00 六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交通厅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部署；参与全区公路网建设规划、中长期建设计划的编制；协助筹措公路建设资金；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设计、监理、施工招投标；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和合同管理，落实施工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工程建设用地拆迁及协调组织工程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中的《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7106721009）、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18年5月3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3661），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丁华兵、张星经办，其均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出具。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11月3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400007882114517），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宋自云经办，其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书，且已经过年度年检。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涉的S60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符合《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收费公路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均云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400007882114517

宁夏辅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6401200710618052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3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宁夏锦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4012001109601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9200175090055**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05 日**



持证人 **宋自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40181197509264514**